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邵泰璋
電話：(02)23565273
電子郵件：moi155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976875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0128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0128310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」之
「複丈定期通知書」、「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」及「測量
案件駁回通知書」各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
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[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]、本部
法規委員會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地政司【地政資訊作業科、測量科】（均含附件）

2014-04-11
09:12:1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